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119號

原告 俞宏濂
被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侯東輝
訴訟代理人 商綉慧
王賜吉
林佑儒

上列抗告人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經原第一審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於114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，其抗告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